

2011 中華民國第 43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

競賽規程修改草案

一、參賽資格

目的：為達真正公平原則，不再以縣市面積大小或人口數多寡為依據，而以實際參與少年籃球運動之人口及球隊數為依據。

甲案

內容：1. 全面改由縣市資格賽參賽隊數為依據，以每 10 隊得報名乙隊為原則，且甲乙組隊數得以合併計算。報名球隊必須繳交縣、市資格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
例：1~10 隊得報名乙隊

11~20 隊得報名二隊

21~30 隊得報名三隊 以此類推

2. 上屆前六名縣市得增加報名乙隊，以回饋積極推動之縣市。

3. 當屆比賽所在地縣市得增加報名乙隊，以回饋投入資源協助辦理之縣市。

備註：1. 以今年台北市教育盃為例，甲乙組報名總隊數超過 40 隊，表示台北市將可報名 5 隊，依此類推，報名隊數將激增，人力、物力堪虞。

2. 賽期天數勢必拉長，影響學童受教權益。

3. 由於上述因素，故以乙案暫代，做為折衷辦法。

4. 若日後各縣市參與少年籃球隊伍數達可觀數量，則中程目標為爭取教育部支持辦理分區聯賽。

乙案

內容：1. 各縣市冠軍隊得報名全國賽

2. 各縣市二、三名報名外卡賽 (參二：外卡賽)

3. 若當屆各縣市冠軍隊報名未達 20 隊，則增加外卡賽晉級名額，使各組報名隊數達 28 隊。

備註：1. 全國 20 個縣市各報名 1 隊，外卡賽晉級 8 隊，總共 28 隊，上屆前六名增加乙隊，比賽地縣市增加乙隊，比賽規模男、女生組合計隊數約 60 隊左右。

2. 中程目標為爭取教育部支持，恢復聯賽之辦理。

二、外卡賽

目的：在資源足以負擔的前提下，盡量增加參加隊伍，以達推廣發展之效。避免縣市中球隊實力接近而造成遺珠之憾。

內容：1. 各縣市未取得報名資格之次兩名球隊參加

2. 一律採單淘汰制，男、女生組分別取前六名晉級。

時間：每年全國賽皆訂於五月舉行，各校需於三月底完成全國賽及外卡賽之報名作業，於四月中旬完成外卡賽。

三、球隊種子制度

目的：種子球隊制度是為了避免強隊提前相遇而遭淘汰，同時能增加賽會的精采度。種子球隊之產生必須能選出當屆真正據有實力之強隊。惟以目前產生之機制及小學生態而言，上一屆前六名之球隊，選手大多畢業，且不一定表示當屆必然擁有實力。甚至上一屆前六名之球隊，於當屆未能取得參賽資格亦時有所見。

內容：種子球隊年度積分制

1. 由每年九月起至隔年三月止之小學比賽
2. 該比賽必須為兩縣市(含)以上自由報名參加之錦標賽。邀請賽及單一縣市之比賽不列入計分。
3. 以比賽參加縣市數乘以參賽球隊數為計算方法。
 - (1) 只計算前四名球隊之積分。
 - (2) 冠、亞、季、殿各以兩分為級差。
 - (3) 例：2 縣市*8 隊參加，則冠軍隊得 16 分，
亞軍隊得 14 分，
季軍隊得 12 分，
殿軍隊得 10 分。
 - (4) 當屆報名球隊必須繳交參加比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4. 評比後前八名之球隊列為當屆種子隊伍。

懇請各界隨時提供意見 (99 年 8 月 15 日前)，以達集思廣益之效，共同為少年籃球之發展而努力。

來信請寄：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318 之 1 號 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收

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